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新药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2 号”《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新药业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66,000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64,3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6,079,987.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1,739,987.6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14,340,000.00 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202000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12,722.89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2	亳州产业园 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	12,75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	7,650.00	586.5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29,992.00	994.65
合计			101,034.00	81,434.00	14,304.04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304.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7,129.96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发行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银河证券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中新药业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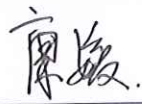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该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 媛



卢 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